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澄清及補充公告
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
補充認購協議
及
關連交易－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

澄清

茲提述本行日期分別為2019年7月17日及2019年8月16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公告及通函，及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謹此澄清及補充，該公告之主題應為「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補充認購協議及關連交易－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此外，本行謹此提供有關該事宜的進一步資料。

鄭州控股認購A股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鄭州控股為一家於2005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於該公告日期持有本行215,678,764股A股。本行非執行董事梁嵩巍先生為鄭州控股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所以鄭州控股為本行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關聯方。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鄭州控股協議及鄭州控股認購事項不構成關連交易，無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行謹此澄清及補充，於2019年7月16日簽訂鄭州控股認購協議及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於2019年9月3日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鄭州控股已成為鄭州市財政局（本行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鄭州控股已成為鄭州市財政局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鄭州控股協議及鄭州控股認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謹此作出以下有關該公告的澄清：

- (1) 概要中的「補充認購協議及關連交易」及「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各段經修訂如下：

「補充認購協議及關連交易

作為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部分，本行與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分別於2020年3月30日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以修訂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從而反映根據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作出的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百瑞信託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4%，而其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本行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監事朱志暉先生為本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人士，持有國原貿易90%的權益，據此國原貿易為朱志暉先生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行的關連人士。鄭州控股為鄭州市財政局（本行主要股東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鄭州控股為鄭州市財政局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為本行的關聯方，所以簽訂補充認購協議構成本行的關聯交易，從而須經非關聯股東審議及批准。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ii)補充認購協議；(iii)國原貿易認購事項；(iv)鄭州控股認購事項；及(v)就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授權。

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及其各自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以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i)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ii)補充認購協議；(iii)涉及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的關聯／關連交易；及(iv)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補充認購協議、國原貿易認購事項、鄭州控股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會授權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就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就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的推薦意見；及(iv)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預期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0年4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次發行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其中包括經本行股東周年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完成。因此，本行不保證本次發行能夠進行。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2) 「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5)發行對象基本情況－(a)鄭州控股」一段經修訂如下：

「(a) 鄭州控股

鄭州控股為一家於2005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該公司主要從事業務為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房地產開發與銷售及房屋租賃。2019年6月末，鄭州控股總資產為人民幣247.50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44.21億元；於2019年上半年，其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29億元、淨虧損為人民幣0.43億元。於本公告日期，鄭州控股為鄭州市財政局(本行主要股東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鄭州控股為鄭州市財政局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此外，本行非執行董事梁嵩巍先生為鄭州控股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所以鄭州控股亦為本行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關聯方。於本公告日期，鄭州控股持有本行215,678,764股A股。」

- (3) 「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6)國原貿易認購事項牽涉的關連交易」一段經修訂如下：

「(6) 國原貿易認購事項及鄭州控股認購事項牽涉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國原貿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相關決議案已於本行於2019年9月3日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作為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部分，本行於2020年3月30日訂立國原貿易補充協議，以修訂國原貿易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

由於鄭州控股已成為鄭州市財政局（本行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鄭州控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簽訂國原貿易補充協議、鄭州控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就本行的主營業務及描述，請看本公告「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章節第2(a)段。有關鄭州控股及國原貿易的描述，請分別看本公告「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章節第5(a)及5(c)段。

(b) 訂立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國原貿易認購事項及鄭州控股認購事項能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水平，改善資本結構，建立健全資本管理長效機制，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前10名普通股股東中的國原貿易及鄭州控股分別與本行訂立國原貿易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以認購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A股，通過增持本行A股表明其對本行長期持續發展性的信心，有利於擴大本行的資本規模和實力，在競爭激烈的銀行業裏奪取先機，保障本行的穩健發展。此外，本行實有必要訂立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補充協議，以反映因頒發新發行決定而對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作出的修訂。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訂立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監事及本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人士朱志暉先生，持有國原貿易90%的權益，據此國原貿易為朱志暉先生的聯繫人及從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此外，經股東於2019年9月3日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後，其中一名已確定的特定對象鄭州控股已成為主要股東鄭州市財政局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行的關連人士。鄭州控股已成為鄭州市財政局的聯繫人及從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國原貿易補充協議、鄭州控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行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國原貿易補充協議、鄭州控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行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4) 「股東周年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寄發股東通函」一段經修訂如下：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ii)補充認購協議；(iii)國原貿易認購事項；(iv)鄭州控股認購事項；及(v)就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授權。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29層多功能廳舉行及類別股東大會緊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舉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補充認購協議、國原貿易認購事項、鄭州控股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會授權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就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就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的推薦意見；及(iv)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預期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0年4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及就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授權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所有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董事樊玉濤及梁嵩巍，該等董事被視為在本次發行中擁有利害關係，其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就相應董事會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回避投票。除前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本次發行中擁有利益衝突，故並無其他董事須回避投票。

涉及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及／或補充認購協議及／或國原貿易認購事項及／或鄭州控股認購事項及／或就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授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倘若股東成為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的認購方，有關股東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鄭州控股、百瑞信託及國原貿易及其各自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以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i)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ii)補充認購協議；(iii)涉及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的關聯／關連交易；及(iv)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除上述所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5) 下列釋義經修訂如下：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行與百瑞信託於2019年7月16日訂立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鄭州控股認購協議及國原貿易認購協議的統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組成的本行獨立董事委員會，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國原貿易補充協議及鄭州控股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行與百瑞信託於2020年3月30日就日期為2019年7月16日訂立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訂立之補充認購協議、鄭州控股補充協議及國原貿易補充協議的統稱

(6) 應於「深交所上市規則」釋義後新增下列釋義：

「鄭州市財政局」	指	鄭州市財政局
----------	---	--------

(7) 應於「鄭州控股」釋義後新增下列釋義：

「鄭州控股協議」	指	鄭州控股認購協議及鄭州控股補充協議的統稱
----------	---	----------------------

「鄭州控股認購事項」	指	鄭州控股根據鄭州控股協議擬認購A股
------------	---	-------------------

「鄭州控股認購協議」	指	本行與鄭州控股於2019年7月16日訂立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鄭州控股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行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不少於171,500,000股A股
------------	---	---

「鄭州控股補充協議」	指	本行與鄭州控股於2020年3月30日訂立之鄭州控股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反映對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作出的修訂
------------	---	--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的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一般資料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次發行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其中包括經本行股東周年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完成。因此，本行不保證本次發行能夠進行。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0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馮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